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年9月

目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 发行人税务的变化情况.....	4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	43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	45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 核查意见	46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47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415 号

致：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15]第 061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15]第 061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15]第 0612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京证字[2016]第 133 号）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京证字[2016]第 0134 号）等法律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因前述《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新期间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重要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宣亚国际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宣亚国际/宣亚股份	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宣亚投资	指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宣亚有限	指	北京宣亚智慧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之后更名为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宣亚	指	广州宣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宣亚咨询	指	北京宣亚国际品牌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宣亚摩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帕沃	指	北京英帕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宣亚国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宣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品推宝、宣亚培恩	指	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兵连公司	指	北京新兵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宣亚	指	珠海宣亚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秦皇岛公关公司	指	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豪微众	指	西藏林芝微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林芝地区天豪微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宣亚美国	指	SHUNYA INTERNATIONAL INC.（译为：宣亚国

		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宣亚	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湖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BBDO 亚太	指	BBDO Asia Pacific Ltd., 译为 BBDO 亚太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橙色动力	指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橙色动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金凤银凰	指	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金凤银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伟岸仲合	指	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伟岸仲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赢嘉汇	指	北京赢嘉汇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赢嘉汇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系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一
大卫之选	指	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211），曾用名“北京大卫之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一
精彩时光	指	北京精彩时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秦皇岛广告公司	指	秦皇岛宣亚广告有限公司，系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一,于 2014 年 1 月注销
英迪安	指	北京英迪安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威维体育	指	北京威维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 40%的联营公司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	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

司		司
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	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蜜莱坞	指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黄伟民、赵清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新期间	指	前述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报告期及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
《招股说明书》	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报字[2015]第 061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15]第0610号）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四）》（国浩京证字[2016]第0415号）
《公司章程》	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式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二十四个月，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 24 个月，其他授权内容不变；并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方式变更为“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16 年-2020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均在有效期限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历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情况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系由宣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宣亚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宣亚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宣亚股份。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宣亚有限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宣亚股份的，宣亚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宣亚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1.75 万元和 5,355.01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40.24 万元和 5,056.1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5,829.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8,306.3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每股 1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7,2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9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24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2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访谈发行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具体包括传统营销和数字营销两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上述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发行人所从事的整合营销服务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系当前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

人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47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此外，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如下变化：

（一）伟岸仲合变更有限合伙人

2016年3月20日，蔡忠与曾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蔡忠将出资额1,057.50万元（占伟岸仲合财产份额的25%）以1,057.50万元价格转让给曾晖。

2016年4月10日，伟岸仲合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蔡忠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057.50万元（占伟岸仲合财产份额的25%）以1,057.50万元价格转让给曾晖。

2016年4月18日，伟岸仲合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9月，曾晖向蔡忠实际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1,057.5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张伟，身份证号：4101061972****1015，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2） 曾晖，身份证号：3707051982****2018，住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

（二）橙色动力变更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变更持股比例

2016年7月28日，橙色动力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增加柳思涛、侯春苗、郭强、李娜、费大鹏五人为有限合伙人；其中同意余凤鸣分别将其持有合伙企业2.22%的财产份额以356,800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梁爽，将其持有合伙企业1.11%的财产份额以200,000元整的价格转让给王玲；同意费亚楠将其持有合伙企业0.22%的财产份额以40,000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李弘扬；同意关振将持有合伙企业0.11%的财产份额以20,000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柳思涛；同意黄晓分别将其持有合伙企业0.56%的财产份额以1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费大鹏，将持有合伙企业0.22%的财产份额以40,000元整的价格转让予李弘扬，黄晓将持有合伙企业0.11%的财产份额以20,000元整的价格转让予李娜；同意李少霞将持有合伙企业0.78%的财产份额以140,000元整的价格转让予李弘扬；同意梁天宇分别将持有合伙企业0.24%的财产份额以44,000元整的价格转让予侯春苗，将持有合伙企业0.78%的财产份额以140,000元整的价格转让予李弘扬；同意马琨将持有合伙企业0.56%的财产份额以100,000元整的价格转让予刘丹；同意倪敏分别将持有合伙企业0.89%的财产份额以138,400元整的价格转让予宾卫，将其持有的将持有合伙企业0.44%的财产份额以69,200元整的价格转让予胡楠，将其持有合伙企业0.44%的财产份额以69,200元整的价格转让予施然；同意杨洁分别将其持有合伙企业0.22%的财产份额以合计40,000元整的价格转让予郭强，将持有合伙企业0.38%的财产份额以68,000元整的价格转让予何庆海，将持有合伙企业的0.42%财产份额以76,000元整的价格转让予毛雷雷，将持有合伙企业0.09%的财产份额以16,000元整的价格转让予赵汇珍；同意朱岩将持有合伙企业0.22%的财产份额以40,000元整的价格转让予李弘扬。

上述合伙人之间均就以上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柳思涛、侯春苗、郭强、李娜、费大鹏成为橙色动力新增的有限合伙人。

2016年9月22日，橙色动力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橙色动力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 性质	入职时间	在公司任职	社保缴纳公司
1	宾卫	138.40	普通合 伙人	2007年2月1 日	董事、财务 总监、董事 会秘书、湖 南宣亚董 事、珠海宣 亚董事、广 州宣亚执行 董事	宣亚国际
2	李弘扬	138.40	有限合 伙人	2011年3月1 日	总经理、品 推宝董事长 和总经理、 宣亚咨询董 事长和总经 理	宣亚国际
3	刘妍	103.80	有限合 伙人	2006年1月1 日	副总经理	宣亚国际
4	张二东	103.80	有限合 伙人	2007年2月1 日	董事、采购 总监、兼IT 部经理	宣亚国际
5	余凤鸣	51.90	有限合 伙人	2006年3月1 日	事业部执行 副总经理	宣亚国际
6	闫贵忠	103.80	有限合 伙人	2011年1月1 日	监事会主 席、 监察总监、 品推宝监 事、新兵连 公司监事、 秦皇岛公关 公司监事	宣亚国际
7	吴卫华	85.635	有限合 伙人	2007年11月 21日	副总经理、 秦皇岛公关 公司董事长 和总经理	宣亚国际
8	杨洁	60.55	有限合 伙人	2006年3月1 日	宣亚国际上 海分公司副 总经理	宣亚国际 上海分公司
9	宣正元	77.85	有限合 伙人	2010年2月8 日	副总经理	品推宝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 性质	入职时间	在公司任职	社保缴纳公司
10	邬涛	103.80	有限合 伙人	2012年6月1 日	宣亚国际广 州分公司董 事总经理	宣亚国际 广州分公司
11	梁爽	86.50	有限合 伙人	2011年3月1 日	宣亚国际广 州分公司执 行副总经理	宣亚国际 广州分公司
12	万梦黎	60.55	有限合 伙人	2006年1月1 日	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13	熊智宏	35.984	有限合 伙人	2006年1月1 日	客户总监	秦皇岛公关公司 北京分公司
14	申黎懿	39.79	有限合 伙人	2006年1月1 日	事业部副总 经理	宣亚国际
15	李少霞	5.19	有限合 伙人	2006年5月1 日	高级客户经 理	宣亚国际 广州分公司
16	刘丹	31.14	有限合 伙人	2010年10月 8日	执行副总经 理	宣亚国际
17	于依平	34.60	有限合 伙人	2014年5月4 日	董事长助理	宣亚国际
18	曹萌	13.84	有限合 伙人	2008年5月4 日	客户群总监	宣亚国际
19	陈晖	17.30	有限合 伙人	2008年2月1 日	助理客户总 监	宣亚国际
20	刘裴裴	17.30	有限合 伙人	2007年4月2 日	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21	任翔	26.988	有限合 伙人	2010年4月 20日	事业部副总 经理	宣亚国际
22	徐黎	17.30	有限合 伙人	2008年2月 14日	助理客户总 监	宣亚国际
23	张靖	17.30	有限合 伙人	2006年1月3 日	助理财务总 监、财务部 负责人	宣亚国际
24	关振	1.73	有限合 伙人	2008年5月 12日	2星创意	品推宝
25	何炯	9.861	有限合 伙人	2008年5月4 日	高级策略顾 问	宣亚国际
26	刘元媛	17.30	有限合 伙人	2010年12月 22日	客户总监	品推宝
27	毛雷雷	34.60	有限合 伙人	2009年10月 26日	宣亚国际上 海分公司董 事总经理	宣亚国际 上海分公司
28	张姝娟	9.688	有限合	2007年12月	助理客户总	品推宝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 性质	入职时间	在公司任职	社保缴纳公司
			伙人	17 日	监	
29	朱岩	5.19	有限合 伙人	2006 年 12 月 13 日	创意总监	宣亚国际
30	陈宁	5.19	有限合 伙人	2010 年 9 月 1 日	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31	樊谢欣	6.401	有限合 伙人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32	刘岩	5.19	有限合 伙人	2010 年 6 月 21 日	助理客户总 监	宣亚国际
33	王扬扬	5.19	有限合 伙人	2012 年 4 月 27 日	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34	肖锐	6.574	有限合 伙人	2010 年 3 月 30 日	助理客户总 监	宣亚国际
35	何庆海	8.65	有限合 伙人	2012 年 6 月 1 日	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上海分公司
36	赵汇珍	3.46	有限合 伙人	2013 年 1 月 14 日	客户经理	宣亚国际 上海分公司
37	施然	8.65	有限合 伙人	2014 年 12 月 1 日	助理客户总 监	宣亚国际 广州分公司
38	杨景文	1.73	有限合 伙人	2013 年 5 月 20 日	助理客户总 监	宣亚国际 广州分公司
39	孙艳秋	1.903	有限合 伙人	2013 年 4 月 24 日	助理客户总 监	宣亚国际
40	胡楠	8.65	有限合 伙人	2014 年 7 月 7 日	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41	李曼	1.73	有限合 伙人	2009 年 7 月 1 日	高级客户经 理	宣亚国际
42	丛日华	1.73	有限合 伙人	2006 年 1 月 1 日	监事、采购 部经理	宣亚国际
43	李丽	1.73	有限合 伙人	2008 年 6 月 1 日	行政部经理	宣亚国际
44	王玲	19.03	有限合 伙人	2015 年 2 月 1 日	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广州分 公司
45	刘敏	1.73	有限合 伙人	2015 年 1 月 7 日	高级客户经 理	宣亚国际上海分 公司
46	柳思涛	1.73	有限合 伙人	2013 年 4 月 7 日	高级客户总 监	宣亚国际
47	侯春苗	3.806	有限合 伙人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媒介总监	宣亚国际
48	郭强	3.46	有限合 伙人	2015 年 2 月 1 日	助理客户总 监	宣亚国际广州分 公司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 性质	入职时间	在公司任职	社保缴纳公司
49	李娜	1.73	有限合 伙人	2013年8月5 日	高级人事经 理	宣亚国际
50	费大鹏	8.65	有限合 伙人	2015年3月9 日	宣亚国际广 州分公司副 总经理	宣亚国际

注：上述员工的入职时间系其入职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日计算。

- (1) 宾卫，身份证号：4301041969****432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 (2) 李弘扬，身份证号：3202111980****0410，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 (3) 刘妍，身份证号：1101081977****1828，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 (4) 张二东，身份证号：1304811969****0033，住址：河北省武安市武安镇****。
- (5) 余凤鸣，身份证号：3603021975****0526，住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
- (6) 闫贵忠，身份证号：1301021967****0653，住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 (7) 吴卫华，身份证号：4303021976****105X，住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 (8) 杨洁，身份证号：3101131979****242X，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 (9) 宣正元，身份证号：4201111969****4077，住址：北京市崇文区****。
- (10) 邬涛，身份证号：1502021977****1212，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 (11) 梁爽，身份证号：2306021975****4041，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 (12) 万梦黎，身份证号：5101081982****2129，住址：成都市成华区****。
- (13) 熊智宏，身份证号：1101061978****2746，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 (14) 申黎懿，身份证号：3308221979****0012，住址：山西省黎城县****。
- (15) 李少霞，身份证号：4401051971****5142，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 (16) 刘丹，身份证号：1101111979****8647，住址：北京市房山区****。
- (17) 于依平，身份证号：4401111966****4827，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 (18) 曹萌,身份证号: 4127011980****0515,住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
- (19) 陈晖,身份证号: 4304031978****0020,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
- (20) 刘裴裴,身份证号: 2201051982****0629,住址: 长春市二道区****。
- (21) 任翔,身份证号: 1405211985****0012,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22) 徐黎,身份证号: 5102021981****628X,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23) 张靖,身份证号: 1101051976****0827,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24) 关振,身份证号: 4105041981****1019,住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
- (25) 何炯,身份证号: 6503001975****0616,住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 (26) 刘元媛,身份证号: 4201021982****1228,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27) 毛雷雷,身份证号: 4210241984****1631,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
- (28) 张姝娟,身份证号: 1202211982****0045,住址: 天津市宁河县****。
- (29) 朱岩,身份证号: 2302041981****1415,住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
- (30) 陈宁,身份证号: 3708261978****0019,住址: 山东省微山县****。
- (31) 樊谢欣,身份证号: 5222271985****0022,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
- (32) 刘岩,身份证号: 1522011979****5020,住址: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 (33) 王扬扬,身份证号: 1101031980****1868,住址: 北京市崇文区****。
- (34) 肖锐,身份证号: 1301021984****0613,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 (35) 何庆海,身份证号: 421001986****1819,住址: 湖南省荆州市沙市区****。
- (36) 赵汇珍,身份证号: 3101081987****2046,住址: 上海市闸北区****。

- (37) 施然，身份证号：4401021987****3230，住址：上海市越秀区****。
- (38) 杨景文，身份证号：4418251988****0011，住所：广州市越秀区****。
- (39) 孙艳秋，身份证号：2302301985****132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40) 胡楠，身份证号：1403021982****042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 (41) 李曼，身份证号：1101021987****152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 (42) 丛日华，身份证号：2113211973****4281，住所：辽宁省朝阳市****。
- (43) 李丽，身份证号：1324401973****0026，住所：长沙市岳麓区****。
- (44) 王玲，身份证号：1521281979****1827，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 (45) 刘敏，身份证号：3408221987****2623，住所：安徽省安庆市****。
- (46) 柳思涛，身份证号：5106251986****002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47) 侯春苗，身份证号：1402021981****5026，住所：山西省大同市****。
- (48) 郭强，身份证号：3707241988****775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 (49) 李娜，身份证号：2201241976****0844，住所：长春市南关区****。
- (50) 费大鹏，身份证号：2202231980****0056，住所：河北省三河市****。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参股蜜莱坞

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向蜜莱坞实缴出资 3,814,785 元，占蜜莱坞注册资本的 1.271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亚投资现持有蜜莱坞 0.74%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到的结果，现蜜莱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540172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3单元10层231101
法定代表人	廖洁鸣

注册资本	171.322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和 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31 日-2035 年 03 月 30 日

（四）实际控制人境外永久居留权的变化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丽莉女士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兵先生和万丽莉女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具体包括传统营销、数字营销两大业务模块；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仍为：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广告信

息咨询。（该企业 2008 年 1 月 1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范围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等资料，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宣亚投资	持有公司5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张秀兵先生、万丽莉女士，系夫妻关系	张秀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万丽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合计持有宣亚投资100%股权，并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0%股权。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橙色动力	持有公司16.67%股权
	伟岸仲合	持有公司14.81%股权
	金凤银凰	持有公司13.52%股权
	BBDO亚太	持有公司5%股权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品推宝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英帕沃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秦皇岛公关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宣亚咨询【注1】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新兵连公司【注2】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珠海宣亚	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湖南宣亚	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天豪微众【注3】	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广州宣亚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宣亚美国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威维体育	公司持有其40%股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精彩时光	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英迪安【注4】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的姐夫杨贵军持股90%，姐姐张秀梅持股10%。
其他关联自然人	张秀兵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宾卫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湖南宣亚董事、珠海宣亚董事、广州宣亚执行董事
	张二东	董事、采购总监兼IT部经理
	万丽莉	董事、实际控制人、宣亚美国财务经理
	张顺和	独立董事
	王正鹏	独立董事
	徐轶尊	独立董事
	李弘扬	总经理、品推宝董事长和总经理、宣亚咨询董事长和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刘妍	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吴卫华	副总经理、秦皇岛公关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宣正元	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北京大墨信宇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刘妍之配偶刘东海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均衡博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	公司独立董事徐轶尊持有其75%的股权。
报告期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大卫之选【注5】	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原持有其50%的股权。2015年3月，宣亚投资将所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蒋治宇（原系该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完成后，宣亚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秦皇岛广告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原持有其60%的股权。

【注6】 2014年1月，秦皇岛广告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登记手续。
	赢嘉汇【注7】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的外甥杨扬原持有其100%股权，2015年1月，杨扬将其出资分别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翟小磊和刘俊。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扬不再持有赢嘉汇的股权。

注 1: 宣亚咨询是由公司与北京摩瑞嘉泰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瑞嘉泰”)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宣亚咨询 30%的股权，摩瑞嘉泰持有宣亚咨询 70%的股权。公司与摩瑞嘉泰合作是想借助摩瑞嘉泰在市场调研方面的专业能力提升发行人在获取新客户的竞争力和提升服务老客户的服务质量。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决定将摩瑞嘉泰所持有宣亚咨询 70%的股权收购，独立经营宣亚咨询。2013 年 2 月 1 日，宣亚咨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摩瑞嘉泰持有的宣亚咨询的股权以 28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公司与摩瑞嘉泰在 2013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2 月 7 日，宣亚咨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 报告期内，新兵连公司原系公司与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嘉尚”）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2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宣亚国际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持股 50%，瑞格嘉尚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28 万元人民币，持股 50%。因瑞格嘉尚股东拟将所持瑞格嘉尚股权出售给已上市公司，考虑到此收购事项之影响，公司决定收购瑞格嘉尚持有新兵连公司的全部股权，独立运营新兵连公司的业务。2015 年 1 年 25 月，新兵连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宣亚国际以瑞格嘉尚实缴出资额 28 万元收购瑞格嘉尚持有的新兵连公司 50%股权。2015 年 3 月，宣亚国际与瑞格嘉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4 月 2 日，新兵连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3: 报告期，天豪微众原持股比例为发行人持股 51%、陈豪持股 24.5%、王云仕持股 24.5%。2016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豪微众 43%的股权转让给陈豪，将其持有的 8%的股权转让给牟云洁并于 8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天豪微众的股权。

注 4: 报告期，英迪安原持股比例为杨贵军持股 90%、张秀兵持股 6%、张秀梅持股 4%。2014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将其所持的对英迪安的出资 6 万元转让给张秀梅。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秀兵不再持有英迪安的股权。

注 5：大卫之选为宣亚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公司。大卫之选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等。2014 年 1 月，自然人蒋治宇、刘金星和王朋分别以货币 80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向大卫之选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宣亚投资、蒋治宇、刘金星和王朋分别持有大卫之选 50%、40%、5%和 5%的股权。2015 年 1 月，宣亚投资将其持有的对大卫之选的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蒋治宇，至此，大卫之选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6：2012 年 8 月 1 日，秦皇岛广告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秦皇岛广告公司，并开始对秦皇岛广告公司进行清算，2014 年 1 月 2 日，秦皇岛市工商局外资处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注销通知书》（（秦工商）企业注销核外字[2014]第 001 号），核准秦皇岛广告公司的注销申请。

注 7：赢嘉汇原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2015 年 4 月，赢嘉汇办理了变更经营范围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

（一）新期间内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向宣亚美国增加投资额 90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宣亚国际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对宣亚美国追加投资额 900 万美元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851 号）。宣亚美国的投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持有宣亚美国 100%的股份。发行人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宣亚美国的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广告信息咨询。

发行人向宣亚美国增加投资额后，宣亚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5 日	股份数	100 万股
主要经营地址	11 Vernal Spring,Irvine,CA 9260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宣亚美国投资 100 万美元，900 万美元尚未投资到宣亚美国。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豪微众股权转让事宜

（1）报告期内天豪微众股权转让原因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陈豪、王云仕共同出资设立了西藏林芝地区天豪微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现名为西藏林芝微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天豪微众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出资设立天豪微众的主要目的是借助自然人陈豪在移动客户端的优势发展移动营销业务。天豪微众成立以来，在移动客户端的优势没有得到有效发挥，致使天豪微众持续经营亏损，截至 2015 年末累计亏损为-1,108,086.33 元且进入 2016 年亏损仍在进一步扩大。由于经营状况不佳，自然人股东陈豪拟将天豪微众主营业务转型为发展“网红”业务，其与发行人经营战略已严重偏离。在该等背景下，发行人决定出让股权。

（2）报告期内天豪微众股权转让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 1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西藏林芝微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西藏林芝微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第 055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豪微众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经评估，天豪微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98 万元，宣亚国际拟转让持有的天豪微众 5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按比例折算为 31.6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8 日，天豪微众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宣亚国际将其持有天豪微众的 43.00%的股权以 153,625.1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豪，其中：宣亚国际转让的实际出资 43.00 万元，占天豪微众注册资本的 8.60%，认缴未出资 172.00 万元，占天豪微众注册资本的 34.40%；同意宣亚国际将其持有天豪微众 8%的股权以 28,581.42 元的价格转让给牟云洁，其中：宣亚国际转让的实际出资 8.00 万元，占天豪微众注册资本的 1.60%，认缴未出资 32.00 万元，占天豪微众注册资本的 6.40%；同意王云仕将其持有的天豪微众 24.50%的股权以 437,652.95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豪，其中：王云仕转让的实际出资 122.50 万元，占天豪微众注册资本的 24.50%。

同日，转让方宣亚国际、王云仕与受让方牟云洁、陈豪签署了《西藏林芝微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宣亚国际将其持有的天豪微众 4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即对应持有天豪微众 8.00%的股权）以 28,581.42 元的价格转让给牟云洁，牟云洁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同时宣亚国际将其持有的天豪微众 21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即对应持有天豪微众 43.00%的股权）以 153,625.1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豪，陈豪同意受让上述股权，王云仕将其持有的天豪微众 122.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即对应持有天豪微众 24.50%的股权）以 437,652.95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豪，陈豪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6 年 7 月 28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签署了《西藏林芝微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8 月 28 日，天豪微众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宣亚国际不再持有天豪微众的股权。天豪微众 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对应科目比例较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

2016 年 9 月 6 日，宣亚国际已经分别收到牟云洁、陈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8,581.42 元、153,625.1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豪微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未认缴金额的 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认缴出 资额	实缴出 资额	未缴出 资额		认缴出 资比例	未缴 出资 比例
1	陈豪	货币	460.00	190.00	27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92.00	54.00
2	牟云洁	货币	40.00	8.00	32.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8.00	6.40
合计			500.00	198.00	302.00	----	100.00	60.40

（3）报告期内天豪微众的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16 年 1 月-6 月	2015 年
天豪微众	总资产（万元）	20.39	142.76
	净资产（万元）	-6.32	62.69
	收入（万元）	140.98	35.94
	净利润（万元）	-93.51	-110.81

（4）报告期内天豪微众是否存在工商、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西藏林芝地区工商局和税务局出具的天豪微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检查了天豪微众营业外支出科目情况，访谈了天豪微众的负责人，在互联网上核查了天豪微众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天豪微众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化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包括底薪工资、职务津贴、奖金等；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2016 年 1-6 月薪酬总额 (万元)
张秀兵	董事长	70.28
宾卫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湖南宣亚董事、珠海宣亚董事、广州宣亚执行董事	51.10

姓名	职务	2016 年 1-6 月薪酬总额 (万元)
万丽莉	董事、宣亚美国财务经理	---
张二东	董事、采购部总监	18.58
张顺和	独立董事	2.40
王正鹏	独立董事	2.40
徐轶尊	独立董事	2.40
闫贵忠	监事会主席、新兵连公司监事、品推宝监事、宣亚咨询监事和秦皇岛公关公司的监事	18.46
丛日华	监事、采购部经理	13.50
张伟	监事	10.69
李弘扬	总经理、品推宝董事长和总经理、宣亚咨询董事长和总经理	70.13
吴卫华	副总经理、秦皇岛公关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38.10
刘妍	副总经理	38.00
宣正元	副总经理	38.10

注：以上为 2016 年 1-6 月税前薪酬口径。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内向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374.15
利润总额（万元）	3,796.30
占比（%）	9.86

2. 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

2015 年 9 月，宣亚美国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丽莉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由万丽莉将坐落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11VERNAL SPRING,IRVINE,CA92603 的房屋（土地编号为 464-071-17）无偿租赁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宣亚美国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亚美国继续无偿使用万丽莉在美国的房屋作为宣亚美国的办公场所。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秀兵及万丽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注 1）	2015-06-30	2016-06-30	是
宣亚投资、张秀兵、 万丽莉	10,000,000.00 （注 2）	2016-08-31	2017-08-31	否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与北京银行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3475），北京银行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给予公司总额 6,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5%后确定，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张秀兵及其配偶万丽莉以家庭全部财产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全资子公司品推宝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截止报告期末该担保对应的贷款已到期并结清，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与北京银行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54248），北京银行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贷款宣亚国际 1,000 万人民币，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后确定，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秀兵及其配偶万丽莉为公司上述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秀兵将其持有的精彩时光 90%的股权受让予发行人控股股东宣亚投资

2016 年 9 月 1 日，宣亚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张秀兵持有的北京精彩时光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事宜》。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签署了《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宣亚投资与张秀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张秀兵将其持有的精彩时光的 90%的股权以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宣亚投资，宣亚投资受让上述股权。

2016 年 9 月 21 日，精彩时光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亚投资尚未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彩时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亚投资	货币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照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明确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的变化

1. 2016 年 5 月 4 日，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与广州汇美发展有限公司续签《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3 号 2302 房自编 A 号房，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4 日，租赁面积为 700 平方米，该房屋租金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8 年 4 月 14 日：租金为 116,900 元/月；2018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4 日：租金为 129,759 元/月。

2. 2016 年 5 月 4 日，广州宣亚与广州汇美发展有限公司续签《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3 号 2302 号自编 B 房号，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5 日-2019 年 4 月 14 日，租赁面积为 95.67 平方米，该房屋租金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8 年 4 月 14 日：租金为 15,976.9 元/月；2018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4 日：租金为 17,734.3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宣亚与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办公，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及发行人财务部提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612.12	326.79	285.33	46.61
电子设备	157.04	145.83	11.20	7.13
办公设备	590.34	423.42	166.92	28.28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其他	1.79	1.70	0.09	5.00
合计	1,361.28	897.73	463.55	34.05

（三）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变化

新期间内，发行人已经取得下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宣亚国际	16118973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报刊剪贴；会计；寻找赞助	2016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2	宣亚国际	16118974	保险；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2016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3	宣亚国际	16118975	无线电广播；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提供在线论坛；电子邮件；在线贺卡传送；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视频会议服务；电话会议服务	2016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4	宣亚国际	16118976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纸张处理；书籍装订；榨水果；	2016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服装制作；照片冲印；图样印刷；印刷；空调设备出租；艺术品装框	
5	宣亚国际	16118977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妆品研究；材料测试；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远程数据备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16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6	宣亚国际	16118978	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体育设施；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电视文娱节目；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6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方	签约时间	金额（万元）
1	《委托服务合同》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6.17
2	《2016 年度逍客、奇骏、蓝鸟公关传播服务合同》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	3,325.00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方	签约时间	金额（万元）
3	《2016 年度企业传播公关传播服务合同》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	2,058.00
4	《2016 年东风日产三大中心落成典礼媒体及公关传播服务合同》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	393.62
5	《2016 公关新媒体传播项目》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399.96
6	《2016 长安福特赛车文化体验项目》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323.98
7	《360 公司巴西里约奥运项目服务合同》	奇飞翔艺(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	600.00
8	《公关服务协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	370.98
9	《公关服务协议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	449.99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1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北京市苗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媒体监测	2016 年度
2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北京良图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礼品	2016 年度
3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上海依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试驾人员搭建、物料制作	2016 年度
4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北京宝月嘉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艺经纪	2016 年度
5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北京闻信智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	2016 年度
6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北京艾氏国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晶视威图（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摄像及后期	2016 年度
7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	北京足印旅行社有限公司	机票	2016 年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协议			
8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北京宇宁兄弟舞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V 设备租赁	2016 年度
9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北京一图众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摄影摄像	2016 年度
10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北京东方雅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翻译及其他	2016 年度
11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北京新联财通咨询有限公司	媒体监测	2016 年度
12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北京海天无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艺服务	2016 年度
13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北京华清译苑翻译中心	翻译	2016 年度
14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北京盖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摄影摄像	2016 年度

3. 借款合同

（1）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347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授信公司 6,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5%后确定，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张秀兵及其配偶万丽莉以家庭全部财产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全资子公司宣亚培恩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担保对应的贷款现已到期并结清。

（2）2015 年 7 月 13 日，宣亚国际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借款 6,803,884.91 元，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5%。双方约定，自首次放款之日起第 10 个月（2016 年 4 月 30 日）归还借款本金 1,140,000 元，第 11 个月（2016 年 5 月 30 日）归还借款本金 2,270,000 元，到期（2016 年 6 月 30 日）结算剩余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贷款已经结清。

（3）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5424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贷款宣亚股份 1,000 万元，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后确定，合同利率调

整频次为不调整。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远洋山水支行借款共计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或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注 1）	2015-06-30	2016-06-30	是
宣亚投资、张秀兵、万丽莉	10,000,000.00 （注 2）	2016-08-31	2017-08-31	否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347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给予公司总额 6,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5%后确定，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张秀兵及其配偶万丽莉以家庭全部财产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全资子公司品推宝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截止报告期末该担保对应的贷款已到期并结清，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5424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贷款宣亚国际 1,000 万人民币，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后确定，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秀兵及其配偶万丽莉

为公司上述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26,830.02 元，其中单笔金额最大的前五笔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41,839.02
2	方磊	备用金	641,025.50
3	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478,057.50
4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65,908.00
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权股东的款项，亦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宣亚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天豪微众 51.00%的股权之外，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天豪微众 51.00%的股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鉴于BBDO亚太变更执行董事并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要求，需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为此，公司在《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中增加第三款公司现有的股东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7日，公司就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其他修改。发行人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修改合法、合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期间内共召开2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和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6年4月19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2016年8月17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6年3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16年8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6年3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8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数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更换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5)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9) 《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16 年公司股东分红的议案》； 1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 《关于 2016 年度累计授信贷款额度 3000 万元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对宣亚国际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一致通过。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8 月 17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数 95.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2016 年-2020 年的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一致通过。

2.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8) 《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公司股东分红的议案》； 1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1) 《关于 2016 年度累计授信贷款额度 3000 万元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对宣亚国际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8 月 2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2) 《关于北京银行向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贷款额度 1000 万元的议案》 3)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5) 《2016 年-2020 年的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2. 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参会监事全票通过。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8 月 2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获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会议同意闫贵忠与职工代表监事丛日华、职工代表监事张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二）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伟，男，汉族，出生于197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北京欧亚互动数码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监事的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六、发行人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于2016年8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5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征集2015年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朝

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修订版）》，对于在朝阳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上市意愿、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完成上市辅导后，给予 100 万元补助。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上市辅导，符合通知的要求。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 100 万元财政补贴。

（2）2016 年 7 月 11 日，秦皇岛公关公司向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兑现 2014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同日，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北戴河区财政局出具《付款确认证明》，经审核，秦皇岛公关公司报送的缴税情况明细，完税凭证即复印件等材料，按照北戴河区鼓励投资优惠政策及相关协议，确定暂为秦皇岛公关公司兑现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4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秦皇岛公关公司获得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发的 4 万元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内容一致。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

（一）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在地化资源整合体系，公司拟计划在境外设立业务网络，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数字营销平台项目	10,737.16	7,084.98	----	17,822.14	京朝阳发改（备）[2015]58 号
2	信息化数字平台升级项目	1,522.53	----	----	1,522.53	朝发改[2015]324 号
3	境内业务网络扩建项目	1,169.50	1,475.62	----	2,645.12	朝发改[2015]325 号
4	境外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1,909.43	3,264.11	1,326.47	6,500.00	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85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	----	12,000.00	----
合计		27,338.62	11,824.71	1,326.47	40,489.79	----

如果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以上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变化情况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宣亚国际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司拟对宣亚美国追加投资额 900 万美元，追加投资后，公司对宣亚美国的投资额达到 1,000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851 号）。

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已经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发行人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

公司始终秉持“合适就是竞争力”的传播哲学，以打造“中国传播行业第一推动力”为使命，通过整合各种不同的服务机构、整合各种媒介资源、整合各种营销技术和手段，可以配合客户的目标市场及渠道、终端，为客户量身定制从品牌认知到产品体验的全方位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已形成以营销策略及创意内容为核心、以“传统传播渠道+数字传播渠道”为通路的品牌全传播服务模式。

未来五年，在中国产业转型腾飞的发展大趋势下，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产业资源整合、技术体系优化、服务能力提升、收购整合等战略手段的实施，力争实现“数字化、全球化”的战略目标，将公司打造为来自中国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行业领先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在发行人现有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在更新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方	锁定期
1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宣亚投资、橙色动力、伟岸仲合、金凤银凰、BBDO 亚太	36 个月
2	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宣亚投资、橙色动力、伟岸仲合、金凤银凰、BBDO 亚太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宣亚国际、宣亚投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宣亚国际	---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宣亚国际、宣亚投资、张秀兵、万丽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宣亚国际、宣亚投资、实际控制人	---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方	锁定期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宣亚投资、张秀兵、 万丽莉	---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宣亚投资、张秀兵、万丽莉、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9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宣亚国际、宣亚投资、张秀兵、 万丽莉、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
10	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税务事项的 承诺	宣亚投资	---
11	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	宣亚投资	---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了全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主体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有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及所对应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有关责任主体提出的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深交所同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柒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黄伟民

赵清